

证券代码：871628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王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王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请王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王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

符合相关法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徐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请徐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徐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琼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请王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王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宋鸣春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请宋鸣春女士担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宋鸣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李祖滨、厉洋、谢力（其中厉洋、谢力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现董事会提名谭峥嵘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谭峥嵘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